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。

关联董事周文、李宏、周武、丁巧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为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稳定性，增加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决定以自有资金置换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中的优先级份额。

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（包括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、存续

期、管理模式等）进行变更，并相应制定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